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C10111 号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1-3
二、	附件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 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C10111 号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止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获取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的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止 2025 年 2 月 23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小惠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健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胜业电气”）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19 号）批准，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7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12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878.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635.65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242.7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10436 号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10443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投资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核准备案号
1	新能源薄膜电容器生产线扩建项目	9,558.43	9,558.43	8,100.48	2307-440606-04-03-55378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42.27	4,142.27	4,142.27	2307-440606-04-02-876957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4,000.00	——
合计		17,700.70	17,700.70	16,242.75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自有资金等方式先行统一支付，截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856.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以支付承兑汇票付款方式	以电汇付款方式	合计
1	新能源薄膜电容器生产线扩建项目	9,558.43	9,558.43	8,100.48	801.23	14.50	815.7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42.27	4,142.27	4,142.27	33.81	6.56	40.37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4,000.00	---	---	---
合计		17,700.70	17,700.70	16,242.75	835.04	21.06	856.10

四、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88.69 万元（以下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承销费用	100.00	1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214.15	214.15
3	律师费用	130.19	130.19
4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44.35	44.35
合计		488.69	488.69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此页无正文）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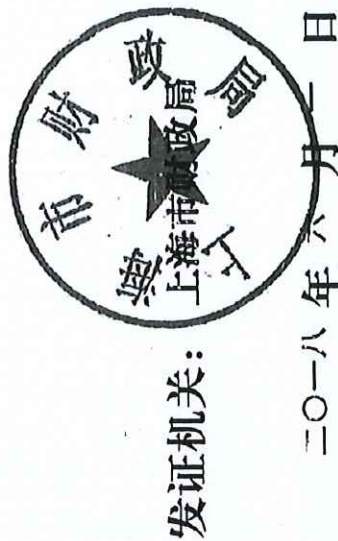


2025年02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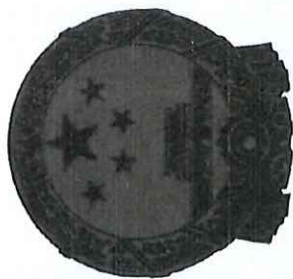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张小惠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2-09-09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305231982090915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10239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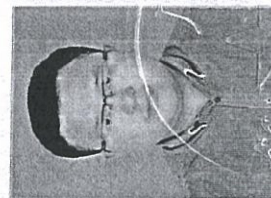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10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 年 9 月换发



姓名	张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11-2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	4127011983112035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79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04月 13日
/y /m /d